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7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认反恐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¹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持续出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肆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社会造成破坏和损害，对生命和人身安全等项人权产生有害影响，削弱法治和民主自由，威胁社会经济发展，阻碍充分实现对于人的尊严和个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从而威胁到各国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由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表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包括雇佣军和外国作战人员犯下的一些严重罪行，针对的是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个人和群体，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法律，并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并以此为手段，使极端团体和个人不再有任何借口以种族和宗教诋毁和歧视为由奉行暴力极端主义，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对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项人权造成的有害影响；

2. 谴责一切针对国家机构、公共场所、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团体不加区别地针对所有人群，有时还针对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群；

4. 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公民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主要责任；

5. 促请所有国家不给恐怖团体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且不向那些煽动、策划、资助、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6. 重申各国义务防止和打击包括支付赎金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

¹ A/HRC/28/28。

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7.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划、唆使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并酌情按照本国的刑事法律和程序，对从事此种行为者提出起诉、进行定罪并施加惩罚；

8. 吁请各国进一步加强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机制；

9. 谴责以任何手段，尤其是通过媒体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为此强调因越来越多地使用社交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而出现的复杂挑战；

10.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1. 吁请所有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及适当的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宽容和非暴力，在更大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增强防范恐怖分子招募的能力；

12. 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承认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而且必须保护他们的人权，为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专业知识；

13.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有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赔偿和康复服务；

14.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处理使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更易于被恐怖分子招募的各种因素；

15.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重视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

16.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一次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7.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5年3月26日

第5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6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加蓬、加纳、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卡塔尔]
